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0-12/30/content_56405c4d50c547ab9bf697cea47ae556.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广东省纳税人申领增值税发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纳税人提供更为优质便捷的办税服务，满足纳税人增值税发票领用需求，对纳税人申领发票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服务，以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和纳税满意度，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纳税人申领增值税发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省纳税人申领增值税发票
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纳税人提供更为优质便捷的办税服务，对纳税人申领发票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服务，以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和纳税满意度，降低征纳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增值税发票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增值税发票（以下简称“发票”），是指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含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其他发票暂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税务机关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利用税收大数据，结合纳税人税务登记、纳税信用等级、发票开具、申报纳税、涉税风险等信息，科学设置预警监控指标对纳税人进行综合评价，实施纳税人申领发票分类分级管理。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分类管理，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税收管理信息，利用税收大数据对申领发票的纳税人进行科学分类，实行差异化服务和管理，为税收遵从度高、纳税信誉良好的纳税人提供优质纳税服务，对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加强发票领用后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分级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科学分类的基础上，明确发票分级管理职责。省级税务机关负责统筹开展发票申领分类分级管理系统建设，统一流程规范，地市级税务机关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发票申领分类分级服务和管理，县（区）级税务机关和基层分局（所）负责落实发票申领分类分级服务和管理相关工作，做到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衔接顺畅。

第六条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税收遵从度、税收风险程度等因素，经税收大数据分析识别，在申领发票环节，将纳税人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

I 类纳税人，是指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B 级，且经税收大数据分析识别暂未发现涉嫌存在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风险的纳税人。

II 类纳税人，是指除 I 类纳税人和 III 类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

III 类纳税人，是指经税收大数据分析识别涉嫌存在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风险的纳税人，或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涉税人员在全国范围内关联多户涉嫌虚开风险企业，或存在涉嫌虚假申报等较高风险的纳税人。

纳税人对分类存有异议的，可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述。

第七条 纳税人提交发票领用申请前，应按规定完成实名信息验证。

第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核定其领用发票的种类，应用税收大数据分析识别结果核定其发票月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一）I 类纳税人，按需供应发票，提供便捷纳税服务，一般情况下可一次供应 2-3 个月发票用量。

（二）II 类纳税人，正常供应发票，加强用票辅导服务，一般情况下可一次供应 1 个月发票用量。

1. II 类纳税人首次申领发票：

（1）一般纳税人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月最高领用数量合计不超过 50 份。

（2）小规模纳税人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月最高领用数量合计不超过 50 份。

（3）一般纳税人申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小规模纳税人申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

2. II 类纳税人因生产经营发生变化，需要增加发票种类、月领用发票数量或提高最高开票限额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进行审核和调整。

（三）III 类纳税人，限制供应发票，税务机关加强风险提示及事后监管。

1. III 类纳税人首次申领发票：

（1）一般纳税人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月最高领用数量合计不超过 50 份。

(2) 小规模纳税人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 千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 千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月最高领用数量合计不超过 50 份。

(3) 一般纳税人申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10 份；小规模纳税人申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10 份。

2.Ⅲ类纳税人确因生产经营发生变化，需要增加发票种类、月领用发票数量或提高最高开票限额的，须将持有发票全部开具并完成上一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和缴税后，才能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进行审核和调整。

(四)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参照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税务机关为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根据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3 号修改)规定的纳税人供应发票。

(五) 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的，应当按照行政许可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纳税人因生产经营变化，需申请增加发票种类、月领用发票数量或提高最高开票限额的，税务机关结合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申报纳税、开票情况，按照税收大数据分析识别结果为纳税人供应发票。

第十条 纳税人申请的发票数量和限额超过税收大数据分析识别结果的，可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业务真实性材料，如交易合同、协议等，提出调整申请。税务机关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税务约谈或实地查验，并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税务约谈，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查验。税务机关根据审核结果为纳税人供应发票。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发票邮寄等非接触式办理渠道。纳税人可通过网上、自助办税终端和办税服务厅办理发票领用事项。

第十二条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票种核定、领用发票申请，经税收大数据分析识别暂未发现涉税风险或者涉税风险较低的，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自主申领发票服务，由电子税务局自动为纳税人办理。

第十三条 纳税人申领发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应进行实地查验：

(一) 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上，税务机关应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事前进行实地查验，并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前实地查验工作。

(二) I 类、II 类纳税人申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为 100 万元(含)以上且发票使用量较大的，II 类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为 10 万元且发票使用量较大的，税务机关在核定其票种信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开展实地查验。

(三) III 类纳税人申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为 10 万元(含)以上且发票使用量较大的，III 类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为 10 万元且发票使用量较大的，税务机关在核定其票种信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实地查验。

(四) 各地市级税务局结合本地征管实际，确定需开展事后实地查验的范围。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申领增值税发票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识别结果进行自动调整，或依纳税人申请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纳税人对分类等级、票种核定和发票供应存有异议的，可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调整，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税务机关及时启动人工调整工作流程。经核实需调整纳税人分类等级的，税务机关及时完成纳税人分类等级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分类等级为纳税人供应发票。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加强对纳税人使用发票的辅导提醒。对纳税人发票使用异常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依职权调整纳税人分类等级或发票领用数量及最高开票限额。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风险，采取税务约谈方式无法联系或两次无故不到的，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纳入风险纳税人管理，暂停其开具发票。

第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积极探索实施税企共治。纳税人可通过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广东省电子税务局、12366 热线、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咨询了解申领发票操作指南和发票使用相关规定。税务机关可定期向纳税人推送发票疑点信息，帮助纳税人开展企业内控机制建设，提升税收风险管理能力，切实维护守法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第五条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解释。